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74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吳立鴻

謝榮俊

被告 施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97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施明宏於民國92年1月23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眾銀行)申請現金卡貸款，貸款額度為100,000元，約定得於貸款額度內取款動用，並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固定計息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的百分之2，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延滯期間之利息改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詎被告自96年1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現金卡本金93,979元。嗣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
03 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、現金卡借戶明細、合併案公告、金融
04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25、31-32頁)，
05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6 場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
07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
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判決乃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適用簡易程
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2 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 姝 蕙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0 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張鈞雅